

B04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6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7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7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包括:是指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施金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明先生、赵伟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1.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潘连兴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彭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彭明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赵伟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赵伟森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侯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2.01选举侯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施金平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施金平先生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林丽彬女士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3.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彭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彭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施金平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4.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彭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彭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3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施金平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5.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选举彭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彭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施金平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6.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选举彭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彭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3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施金平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7.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选举彭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彭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3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施金平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本次股东大会之日起。

8.01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721,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9,222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02选举彭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